

二六四七（二十五）。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大會，

覆按聯合國各會員國曾依照憲章第一條之規定，鄭重承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鑒於種族隔離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種族歧視，侵犯人格尊嚴，無可容忍，因而對其繼續存在，至感關切，

認為蔑視基本人權，對於某一種族或某一人群表示敵意或不容忍態度，可以在社會上造成深遠之仇恨及深刻之糾紛，更因經濟及社會方面有不平等情形而加深其程度，

深知歧視性質之偏見應以教育與報導方法，並採取旨在建立社會中不同種族及文化集團間之瞭解與合作氣氛之積極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打擊及消除，

確信大會所宣佈之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非在各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以打擊違反憲章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之態度及法律，不能實現其目標，

歡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生效，並欣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書，⁵

六 再度鄭重譴責不論在何處發生之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認為此等辦法均係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意旨與明文，並對其繼續施行表示痛惜；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七號（A/8027）。

三 籲請境內仍有某種形式種族歧視存在以及官方實施種族隔離一類政策之各國政府，立刻採取一切立法、教育及社會措施，將其消滅，並確保依據聯合國憲章尊重人權；

四 堅決認定人人必須享有平等機會，在互相信任及容忍之氣氛下共同生存及工作，不受歧視，並充分尊重各民族或特殊種族集團之民族或文化特性；

五 促請各會員國盡力消除教育、就業、住宅及其他社會生活方面一切種族歧視，並鼓勵發展多種族活動，以消除不同種族集團在相互了解上所遇之障礙；

六 促請世界所有民族及所有善意人士繼續堅決譴責種族政策之禍害，並傳播旨在打擊此種政策之一切情報；

七 促請尚未成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採取必要步驟，儘可能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八 強調聯合國、尤其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以及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及與各該機關共同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非政府組織所從事之工作至關重要；

九 重申其立意利用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之機會，以增進全世界基於絕對尊重人格尊嚴之社會正義。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一五次全體會議。